#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下称"会议")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- (2)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15: 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  - (3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
- (4)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5)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: 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洪璐

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: 辛晨萌

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: 高晓宁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进 行了披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事 会 监 2023年8月21日